

114 年度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選手規約同意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本中心)為使「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之選手，知悉黃金計畫期間應遵循事項，訂定本同意書。

第一條 選手應遵循國家政策，積極執行訓練計畫，專心參與訓練及比賽，以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參賽資格為階段性目標，奧運會中奪牌為最終目標。

第二條 選手應依教練訂定之計畫執行訓練與參賽，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應向本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及應依 ADAMS 規定執行行蹤登錄與行程更新，若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經確認屬實者，即取消黃金計畫資格。

第三條 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不得有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之行為，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第四條 選手在不影響訓練與比賽之情形下，應參與中央運動主管機關與本中心之安排之事項：

- (一) 黃金計畫相關之會議。
- (二) 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舉辦之活動、文物典藏。
- (三) 健康檢查、體能檢測(通項與專項)或其他相關檢測與模擬比賽(測試賽)。
- (四) 其他有助於黃金計畫執行之活動。

第五條 選手同意於中央運動主管機關及本中心於辦理活動與政策宣導時，無償提供於宣傳、報導及其他方式使用其肖像權。

前項肖像權之授權含照片、影片等媒介，及自其他媒體所取得之肖像、影片及聲音。

第六條 選手於黃金計畫執行期間，對於本中心所提供之支援內容、檢測結果(成績)與參加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等，如為個別機敏資訊，應予以保密，未經中央運動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其他單位。

第七條 選手接受黃金計畫經費補助，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之指定賽事與遴選當屆奧運會與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與代表參賽，違者同意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特殊原因者提出申請，經特定體育團體同

意後不再此限。

第八條 選手應瞭解黃金計畫進退場與級別調整、支援人力、經費補助、受補助者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九條 選手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之決議，調整身分別或終止黃金計畫之執行：

(一) 違反本規約、黃金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管理要點」或其他本中心訂定之規定。

(二) 參賽成就未達預期或績效不彰。

以上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